

立法院三讀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 農業發展邁入新里程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國內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已達 7,700 餘公頃、友善耕作登錄面積已達 1,300 餘公頃，該會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永續成長，依國內有機農業現況、未來發展需求及參採各界意見，制訂兼顧產業輔導、產品管理、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等產品貿易事務之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，已於本(8)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。該會感謝游錫堃前院長的倡議與奔走，立法期間各界共同參與、朝野立委全力支持，讓此部為國內有機農業發展量身打造之專法順利通過立法，更具劃時代意義。

輔導與管理並重，有機第三方驗證與友善耕作納入並行輔導

農委會表示，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融合現行第三方驗證產品管理及強調產業輔導精神，明定主管機關對有機農業應採取輔導措施，包含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任務編組、每 4 年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，鼓勵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，提供有機產銷技術、設備、資材、資金貸款及資訊平臺，並推廣學校、軍隊等機關團體及企業組織優先採購在地有機農產品等。此外，亦規定主管機關應推廣符合友善環境要求之有機農業，即包含採參與式查證體系(PGS)

或其他友善耕作生產者，均予納入有機農業輔導範疇，兼容並蓄，擴大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。

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，並推動國際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定

農委會說明，國內有機及慣行農田穿插相鄰情形普遍，新法規定對因鄰田污染致產品檢出農藥等禁用物質微量殘留情事，倘有機農友證明其已採取防護措施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確為鄰田污染所導致者，不予處罰，惟該批農產品仍需下架回收，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，以兼顧消費者權益。該會並強調，為改善目前我國並未獲得其他國家有機同等性認定，國內有機農產品輸銷至他國市場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之困境，規定施行後一年內，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之國家，我方將廢止對其有機同等性認可公告，以促使外國更積極與我洽簽雙邊有機同等性，開展我國有機農產品外銷貿易商機。

立法保障產業發展，農業轉型邁入新里程

農委會指出，「有機農業促進法」係融合現行注重管理面之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及強調產業輔導之民間「有機農業促進條例」版本，自 104 年起密集邀請各界公開參與討論，經過無數次的研修、產官學界熱心奔走呼籲及朝野立委一致支持，終致立法通過，是具劃時代之法案，農委會特別感謝各界支持，並將儘速完成該法案之相關子法，以符合產業界之期盼。

(資料來源：農委會 107.05.08 農業新聞第 7974 號)

